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法令依據）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遠期契約交易。
二、選擇權契約交易。
三、期貨契約交易。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五、交換契約交易。
六、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七、其他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

第三條：（本條刪除）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四條：（本條刪除）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

（交易種類）（一）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

（二）其他種類交易

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下，從事其他種類交易。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策略）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績效評估要領)

第九條：(一)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
(二)其他種類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仟萬元。

第十條：(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第十二條：(本條刪除)
(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申請單』填具『承作明細表』，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作業程序)

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申報）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會計處理）位入帳。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會計處理）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內部控制）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內部控制）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內部控制）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內部控制）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內部稽核）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